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852) 2810 2708  
傳真 FAXLINE : (852)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圖文傳真  
(傳真號碼：2869 679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天寶女士

余女士：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就上述事宜發出信件，內容似指本局有責任糾正城市電訊向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會議提交的陳述中一些無綫聲言是「顯然錯誤的陳述和數字」。為免生誤會，本局現特函說明在處理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一事上，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和本局各自的角色。

我們必須指出，本局目前正代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處理免費電視牌照申請，因此不宜透露或評論與申請有關的任何細節(包括對免費電視廣告市場規模的說法)。我們曾在多個場合(包括上述委員會會議)公開表明這個立場。此

外，我們亦必須澄清，出席上述委員會會議的政府人員並不代表通訊局。通訊局是獨立的法定組織，負責就免費電視牌照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我們認為，無綫作為獲邀參加上述委員會會議的其中一家機構，如對任何其他機構的公開陳述有任何關注，應自行而非由政府當局提出論點反駁，做法就如無綫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致函委員會一樣。

我們已另函無綫說明本局在此事上的立場。我們相信上述澄清應可消除就此事宜的任何誤解。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廖廣翔



代行)

副本送：無綫（經辦人：執行董事兼集團總經理李寶安先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